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阳县农业农村局）的（宜阳县2024年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花生良种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宜阳县2024年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花生良种采购、九标段：万青218花生种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开封万青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市以斯帖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